

# 高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文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就扶贫工作的有关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参照《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17〕96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是指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各级财政安排用以开展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资金。包括产业扶贫、就业扶贫、社保扶贫、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、民政救助兜底扶贫等各项财政扶贫资金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对象，是指我区经识别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人口。

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，统筹整合使用，形成合力，发挥整体效益。

第五条 坚持精准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，在精准识别扶贫对象的基础上，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，与脱贫成效相挂钩，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户和贫困人口。